

关于转发“河北省第八届‘新声’大学生原创作品朗诵大赛”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第八届“新声”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的通知》(冀教语函〔2025〕6号)要求,为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,提升新时代大学生语言文化素养与应用能力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现转发“河北省第八届‘新声’大学生原创作品朗诵大赛”参赛要求,请积极组织学生参赛。

一、比赛主题

传递青春之声,奏响时代华章

二、参赛要求

(一) 参赛对象

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生(本科生、研究生等);每位选手参赛作品不得多于两个,且组合形式(合诵、独诵等)不能相同;每部作品的参赛人数不得超过6人,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。

(二) 作品要求

参赛作品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符合本届“新声”大赛主题,内容积极向上,展现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专业素养。参赛作品不得含有色情、暴力、反动或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,不得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,不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相关法律纠纷。作品应体现“新声”特色,为“原创”或“改编”(影视剧或文学作品在舞台朗诵艺术形式上创新)作品,经典作品诵读不在参选之列。在参赛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作品,每个参赛作品时长不得超过7分钟。

(三) 报送要求

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文件压缩包（教学单位名称和作品数量命名，例如**学院，1），压缩包内文件夹内以作品为单位创建子文件夹，每个子文件夹名称为“作品名称，**学院”，文件夹内需包括：①参赛作品视频（标注完整的作品名称）；②作品介绍（200 字以内）；③作品完整文本；④第八届“新声”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报名信息表，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文件压缩包发送至邮箱 koukoucoco_2017@outlook.com。

附件（电子版）：第八届“新声”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报名信息表

